

## 附件 3

#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

工程施工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请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报建筑垃圾产生地所在区（市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备案受理地点、时间和监督咨询电话

序号	区（市）	办理地点	咨询监督电话	办理时间
1	滕州市	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（滕州市学院中路与安居东街交叉口东北80米）	18866695909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
2	薛城区	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薛城区永福路15号）	0632-4496182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
3	山亭区	山亭区综合执法局渣土办（山亭区府前路31号）	0632-8877890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
4	市中区	1.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办公室（市中区解放北路人民公园大门南侧30米）	0632-3098615	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3:30-17:00
		2.市中区政务服务大厅（龙头路100号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28号窗口（高效开工一件事申报方式））	0632-8252015	
5	峯城区	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（峯城区解放南路岳庄红绿灯北100米路东）	0632-7759177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
6	台儿庄区	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03办公室（台儿庄区长安路中段）	0632-5399615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
7	高新区	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科（光明西路2386号）	0632-8621366	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